

西安高新区 GX3-7-2 号宗地土地整理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陕西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3 日

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西安高新区 GX3-7-2 号宗地土地整理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西安高新区 GX3-7-2 号宗地土地整理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位于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B 区

3.工程内容：西安高新区 GX3-7-2 号宗地范围内的地面破除、土方内倒、垃圾清运、围墙筑砌等。

4.工程期限：工期暂定 60 个自然日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日期为准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工期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等要求。

（二）拆除清运标准为从硬化地面开始下挖大于等于 0.6 米直见黄土，并完成场地平整。

（三）配合文勘工作开展土方开挖及内倒工程，开挖深度暂定为 1.5 米，最终以文勘工作实际需要据实结算土方内倒工作量。

（四）围墙采用水泥预制材料，高度 2.2 米，单面双色涂料粉刷。

(五) 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物, 以及破除室内地坪、硬化道路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, 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, 不得冒尖装载、不得沿路抛洒。

三、竣工验收

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内容, 乙方完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,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验收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价款

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承包, 签约合同价为 2023187.99 元 (大写: 贰佰零贰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玖分) 最终工程量以财政评审结算报告为准。

工程量清单

序号	项目清单	单位	工程量	单价(元)	单项总价(元)	备注
1	新建围墙	m	517	428.35	221456.95	环保预制围墙
2	水泥地面破除	m ²	2831.7	16.5	46723.05	下挖深度≥0.6m 至黄土裸露
3	清运土方	m ³	10205.6	122.19	1247022.26	清表垃圾(含破除地面垃圾)
4	土方挖填及内倒	m ³	25514.1	19.91	507985.73	开挖深度暂定为 1.5 米, 进行文勘后回填、场平, 内倒按 1 公里计算, 最终以文勘工作实际需要据实结算土方内倒工作量
	合计	元	贰佰零贰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玖分 (小写: 2023187.99 元)			

1、垃圾运距暂定为 70 公里, 具体以施工时城管执法局批准

倾倒点实测为准。若因运距增加等原因造成的清运单价增加或总价增加，以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完全综合单价为限，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担。

2、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，包含相关税费、治污减霾费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场施工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

2.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及财政部门完成结算评审后，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

3.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含税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。

4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用户名：陕西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37000 21909 0000 1980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神舟三路支行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按期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，向乙方提供工程标准，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，但不因此免除乙方施工质量责任。

2.甲方有权随时检查、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、质量和安全问题，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整改。

3.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，按期完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2.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，施工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乙方向甲方移交场地前，负责现场看护工作。

4.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5.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6.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，如因此发生工人到甲方及各级政府机关采取堵门、堵路等方式索要工资的情况，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工程款，用来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。

7.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。

六、违约及争议解决

(一) 违约

1.甲方违约：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顺延延误的工期。

2.乙方违约：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不履行构成违约责任外，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中拆除清运质量、治污减霾等标准的，出现一次，甲方予以书面警告；出现第二次，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作为乙方违约金，

超过三次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争议解决

1.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双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合同争议处理期间，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七、补充合同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时间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时间：2026.9.3